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106,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210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61,019,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26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0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7,95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0,600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950万股。

2015年8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0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159,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5,000,000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9月7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5,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9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流通股为6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敏海、陈文豪、章伟新、韩礼力、章金龙、朱阳土、俞世铭、竹钟祥、金柏仁、胡仁勇、魏洪涛、毛军勇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10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102%，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61,019,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26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7名。其中法人股东5名，自

然人股东12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1,050	15,191,050	15,191,050	
2	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3,925,225	13,925,225	13,925,225	
3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59,175	12,659,175	12,659,175	
4	葛敏海	4,253,450	4,253,450	1,063,362	注 1
5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4,900	3,164,900	3,164,900	
6	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4,900	3,164,900	14,900	注 2
7	章伟新	2,531,875	2,531,875	632,968	注 3
8	陈文豪	2,531,875	2,531,875	2,531,875	
9	韩礼力	2,531,875	2,531,875	2,531,875	
10	章金龙	2,278,675	2,278,675	569,668	注 4
11	朱阳土	1,898,850	1,898,850	1,898,850	
12	俞世铭	1,898,850	1,898,850	1,898,850	
13	竹钟祥	1,519,050	1,519,050	1,519,050	
14	金柏仁	1,519,050	1,519,050	1,519,050	
15	胡仁勇	1,519,050	1,519,050	1,519,050	
16	魏洪涛	949,425	949,425	237,356	注 5
17	毛军勇	569,625	569,625	142,406	注 6
合 计		72,106,900	72,106,900	61,019,610	

注 1： 股东葛敏海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253,450 股。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3,362 股，在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剩余的 75%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62,000 股。

注 2：股东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64,900 股。该股东所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150,000 股，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900 股。

该股东所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3：股东章伟新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31,875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32,968 股。

注 4：股东章金龙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78,675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69,668 股。

注 5：股东魏洪涛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49,425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7,356 股。

注 6：股东毛军勇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9,625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2,406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50,000	75%	-	72,106,900	126,643,100	47.7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86,528,200	32.65%	-	24,001,650	62,526,550	23.5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12,221,800	42.35%	-	48,105,250	64,116,550	24.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250,000	25%	72,106,900	-	138,356,900	52.21%
合计	265,000,000	100%	72,106,900	72,106,900	265,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浙江金科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